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禹彤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